

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91.12.03)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92.11.11)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3.13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10.09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8.11.12)

- 第一條**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**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作業有關事宜；考試入學訂有書面審查、術科及面試科目者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。
- 第三條** 本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**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**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訂定本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碩、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二、擬定甄試入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三、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四、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五、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 - 六、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** 本會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一至五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 3 分之 2 (含) 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。
- 第七條**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開始發售簡章後 1 週內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** 本系碩士班甄試項目及評分項目如下：(考試入學其評分標準另訂之)
書面審查 (100%)
一、歷年成績單（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）
二、名次證明
三、自傳/履歷（含近期照片、求學過程、專長、生涯規劃）
四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專業證照、檢定、專題、報告、代表性著作、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，無者免附）
- 第九條**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- 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 3 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審議標準以全數委員之平均值為準，但若最高低分之差距超過 1 個標準差者，則捨棄不計。
- 第十二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